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吳光群律師

相 對 人 A 0 3

關 係 人 林恩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恩宇律師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8號減輕或免除扶養
義務事件，為相對人A 0 3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
件，現經鈞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8號審理中，茲因相對
人現狀欠缺程序能力，亦未經監護宣告而無法定代理人，為
避免延誤程序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1
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
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
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
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
1項所明定，上開條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
第11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A 0 1、A 0 2向本院聲請免除其等對相對人
A 0 3之扶養義務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78號案件
審理中，相對人A 0 3現經新北市政府安置，其目前臥床、
有重度憂鬱症，無法對答如流，有時根本不會回應，也無法

01 確認是否有聽懂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113年6月17日函文、本
02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、39頁），足認相對
03 人已無法自行獨立應訴，且其現無法定代理人，致本件程序
04 無從進行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
05 據。而本院徵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，經該分
06 會指派林恩宇律師為相關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113年11月2
07 2日函文在卷可參，審酌林恩宇律師為執業律師，自具有相
08 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，認選任林恩宇律師為相對人之
09 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，以利本件非訟程序之進
10 行，並維相對人之權益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8 書記官 曾羽薇